

自然灾害风险研判专报

第 1 期

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8 日

1 月份水风旱灾害风险研判意见

1 月 6 日，省三防办（省应急管理厅）组织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资规厅、省水务厅、省气象局、海垦控股集团和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会商研判，总结 2020 年 12 月份水风旱灾害情况，分析 2021 年 1 月份水风旱灾害风险，明确防范重点。会商意见如下：

一、预测预报情况

（一）气象灾害风险：1 月，全省平均气温偏低、降雨量偏少，主要冷空气与降雨时段分别是上旬后期、中旬前期、下旬中期。由于冷空气活动较常年活跃，海上大风偏多偏强，主要是在上旬后期至中旬前期、中旬末至下旬中期。气象干旱将缓慢发展，澄迈、定安、临高可能最先由目前的轻度气象干旱发展为中度气象干旱。

(二) 水旱灾害风险: 截至 1 月 1 日 8 时, 全省水库蓄水量为 60.47 亿立方米, 占正常库容 72.2%, 较多年同期偏多 4.7%, 但蓄水分布不均, 三亚、五指山、昌江、保亭 4 个市县蓄水量超过 80%, 海口、儋州、东方、澄迈、临高、乐东 6 个市县蓄水量低于或接近 60%, 较多年同期偏少 3.9~30.5%。考虑到 1 月各市县月累积雨量仅 0~40 毫米, 蓄水量少的市县冬春农业用水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
(三) 海洋灾害风险: 1 月已进入深冬季节, 冷空气频繁南下, 南海海况较恶劣, 南海北部、中部、西南部等海域将出现 5 次以上巨浪过程, 海南岛东部、南部近岸海域可能有大浪。

(四) 地质灾害风险: 1 月, 我省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小, 但极端天气下, 重点防范区、重点防范地段和重点防范目标仍存在因强降雨、工程建设施工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风险。

二、防御重点及建议

(一) 海上船只。加强监测预报预警, 南海、北部湾、琼州海峡过往及海上作业船只要密切关注海上天气情况, 一旦气象、海洋发布海上大风、海浪预警, 要立即做好安全防范措施, 特别是南海北部、中部、西南部海域渔船要做好回港避浪的准备, 琼州海峡过海车辆和人员要提前做好行程安排。

(二) 防旱准备。提前做好冬春季(1~5 月)防旱准备, 特别是关注蓄水量少的海口、儋州、东方、澄迈、临高、乐东等市县的用水情况, 做到未雨绸缪, 要加强节水宣传, 提前根据水

库蓄水情况和生活、农业、工业用水需求，做好用水计划，科学调度现有水资源，合理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，对于已种植的作物，如农垦系统在儋州、澄迈的天然橡胶，临高、澄迈的水稻以及海口（琼山区）的荔枝等要落实节水措施，提前做好防旱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水利设施。重点关注牛路岭、戈枕、石碌、大隆等蓄水量超过正常库容 90% 的大型水库，加强水库值守巡查，密切关注安全运行情况。此外迈湾、天角潭等在建水利工程，以及南繁基地（乐东、三亚片）水利设施建设工程要注意防范突发地质灾害风险。

（四）旅游安全。关注三亚鹿回头、保亭神玉园、文昌铜鼓岭等景区的地质灾害风险，加强景区安全管理和巡查。海南岛东部、南部近岸海域海水浴场、滨海旅游区要做好游客安全管理。

报：国家防办、珠江委防办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

送：省防总成员单位，各市县三防办
